

无偿保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寄存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保管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兹为_____保管，经双方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因迁往_____地居住，将下列动产目录记载的物品寄托乙方保管，而乙方愿依约保管，本保管物于本合同成立日由甲方交与乙方接管。

第二条 本合同所称寄托系不定期限，但甲方可随时请求退还，而乙方亦得随时自动返还寄托物。

第三条 甲方保证保管物全部为甲方所有，并无上手来历不明或与第三人之间有纠葛不清的或与寄托有其他不法因素瑕疵，如有上列情况发生，致乙方蒙受损害时，甲方应负其赔偿责任。

第四条 本件寄托保管为无报酬，所以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任何名目的补偿。

第五条 乙方在受寄存续期间除禁止第三人使用外，乙方自己或其家属可任意使用寄托物，甲方无异议。

第六条 依前条使用保管物，致保管物的自然消耗损失，乙方不负其填补赔偿责任，甲方决无异议。

第七条 本件保管物乙方应存置于_____（某某地号）乙方或其家

属的住宅内，并应与处理自己事务为同一的注意保管，对于保管物的使用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为之。

第八条 前条保管处所，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又不得使第三人代为保管保管物。

第九条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将保管物使第三人代为保管，致保管物发生损害，或因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保管物灭损时，应负其赔偿责任，但因不可抗力即使不让第三人代为保管仍不免发生损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条 乙方因保管保管物，而支出的必要费用，不得请求甲方偿还。

第十一条 保管物的返还应在该保管物保管之地行之。保管物因使用上的自然消耗，或减灭价值，乙方仍依该物现状返还，甲方不得异议。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悉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保管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解释。

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由甲乙双方同意以_____法院为管辖法院。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所称动产目录

_____。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自_____时生效。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代理人：_____

（签章）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于：_____

签于：_____